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6號

聲 請 人 邱仕銘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麗香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維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 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 號判例參照）。查聲請人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366地號土地就相對人所有坐落同段331地號土地於聲請人耕作及祭祀之必要範圍內，有通行權存在，其調解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所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是聲請人應查報因可通行鄰地而增加之價值為何？

二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366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三、相對人鄭麗香、邱沛琦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